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攝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1

受文者：本署資料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直(攝) 108 偵 18976 字第 108911008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署公示送達公告及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件，請將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貴公所牌示處，並將張貼日期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8976 號被告陳燕燕 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「廖博鑫」現設籍於貴轄，茲因其行蹤不明，應為送達之訴訟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應受送達人「廖博鑫」，目前籍設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（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）
- 三、副本抄送本署資料科（僅附公示送達公告 1 件），請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副本：本署資料科

檢察長陳宏達
主任檢察官 洪淑姿 決行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8976 號被告陳燕燕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廖博鑫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6 日

直（攝）股書記官陳怡真

